

鉴衡认证中心

鉴衡字（2019）38号

关于 CNAS 认可范围内认证证书转换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 CNAS-R01：2019《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》和认可委（秘）（2019）99号《关于获认可的产品认证机构所颁发的认证文件转换安排的通知》对认可范围内原有不带 CNAS 标识的认证证书转换作出如下安排：

北京鉴衡认证中心将结合变更、监督或复评再认证为获证组织换发标注 CNAS 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的认证证书，证书换发工作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。

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2019年12月16日

